

**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《不起诉决定书》及**  
**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- 1、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- 2、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，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。
- 3、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股票已交易2个交易日，剩余13个交易日，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〈取保候审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，马鞍山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光、虞云新取保候审，期限从2020年12月21日起算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马检刑不诉【2022】4、5号）及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（马检解保【2022】2、3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马检刑不诉【2022】4、5号），周晓光及虞云新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修正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且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周晓光及虞云新不起诉。

2、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（马检解保【2022】2、3号），因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对周晓光及虞云新作出不起诉决定，现决定解除对周晓光及虞云新取保候审措施。

实际控制人周晓光、虞云新未在本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